

上海市人民政府(批复)

沪府〔2011〕8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黄浦江沿岸 E20 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的批复

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浦江办：

沪规土资详〔2011〕701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黄浦江沿岸 E2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规划的可实施性，同意调整道路红线，保留微山新村(E-5-2地块)并在 E-8 街坊增设社区福利设施一处。

二、在保持单元建筑总量不变的前提下，同意 E-4-1 地块容积率由 3.0 调整为 4.7，E-4-2 地块容积率由 3.5 调整为 4.0，E-4-3 地块容积率由 2.0 调整为 3.5，E-5-1 地块容积率由 3.0 调整为 1.8，E-5-3 地块容积率由 3.0 调整为 2.5，E-6-1 地块容积率由 3.0 调整为 3.3。

三、同意在绿地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,增加 E-8-11 地块绿地面积,减少 E-6-2 地块绿地面积。

四、同意对 E-3、E-4、E-5 街坊各地块建筑高度进行调整,其中 E-3-2 地块建筑高度由 60 米调整为 100 米,E-4-1 地块由 40 米调整为 80 米,E-4-2 地块由 60 米调整为 80 米,E-4-3 地块由 24 米调整为 60 米,E-5-1、E-5-3 地块由 50 米调整为 40 米。

请根据批准的《黄浦江沿岸 E2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,按法定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和规划监督。在下一步规划实施过程中,应妥善处理好地块开发与保留住宅的关系,充分考虑现有住宅的日照、通风、出行等要求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规划 方案 批复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 年 9 月 19 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